

附件 2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是否同意关于《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清算期初审计报告》所列 24 户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	同意	不同意，且愿意 垫付相关费用	不同意，但不愿 意垫付相关费用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	
备注：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对应方框内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关于《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》所列 24 户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9、13590610168。 闫律师 0757-81857071-809、18675701366。			